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興國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 理 人 林勵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羅稚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08 代 理 人 鄭伊舒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昭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興國自中華民國 113年2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187,338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4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清單（含配偶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含配偶）、行車執照、存摺（含配偶）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含配偶）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戶籍謄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
01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2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
03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4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6 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法 官 顏世傑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件不得抗告

12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記官